印章备案须知

缴存单位办理公积金业务时，在业务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确有困难的，可向省资金中心备案归集业务用章名称及印模后代替公章使用。

**一、办理渠道**

省资金中心业务受理大厅。

**二、办理要件**

《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用章备案申请书》（附件14）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单位开户、缓缴和降低缴存比例业务必须加盖单位公章。